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柯澎傑

電話：07-7995678-3040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adamk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33043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請假自付代理（課）費用支領人扣繳義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1095號函「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事宜會議」決議事項，本局業於102年11月5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7144900號函轉知本市所屬國中小(含完全中學)，略以..「(四)教師請假後，支給代課老師薪資(包含納保事宜)之作業事項，如學校「扣款」及教師「代付」(非自付)代理教師薪資之處理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
- 二、據上，教師因事、病、休或公假等原因需課務自理而「代付」代課費用時，涉及代課及請假教師雙方實際薪資所得之增減，為避免因教師自付代課費用後，學校申報所屬教師薪資所得與實際不符之情事，進而衍生賦稅不公現象。各校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等相關規定正確計算並申報所屬教師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
- 三、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落實教師因請假後之課務管理及代課鐘點費核撥事宜，得依下列(一)或(二)程序辦理：
  - (一)學校每月列表統計，該類教師人數及金額，經機關首長核



章後，提供出納人員，列入當年度所得登錄憑證，俾教師扣繳稅款，能符合教師全年實際薪資所得。

- (二)由教師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處室審核無訛，於機關首長核章後，提供出納人員，列入當年度所得登錄憑據，俾教師扣繳稅款，能符合教師全年實際薪資所得。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紙本)